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10（项目名称）为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鑫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2.6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鑫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**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06 日**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备注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
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